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教育局党组

淄教党组字〔2023〕1号

签发人：孙英涛

中共淄博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学校课堂教学为主要阵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专门落实法治教育教材，小学、初中开足开齐《道德与法治》课，高中开设思想政治《法律与生活》课，并结合教学内容将法治教育有机融入到学科课程教学。同时，结合国防、国家安全、禁毒、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防范电信诈

骗等专题教育，以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为载体，将法育理念和法治教育内容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落实每校每学年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开展1次法治实践活动的要求，各学校积极组织开展法治讲座和法治实践活动。

（二）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构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机制，凝聚普法工作合力。建立普法工作督办机制，以督办单的形式，督促各科室、局属单位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和年度普法计划。按要求编制并公开《淄博市教育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淄博市教育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淄博市教育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组织学习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并部署落实。部署开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宣传教育工作，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诚信机制建设纳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组织市直教育系统全员参加民法典、“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项答题、《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专题教育。组织收看2022年“双百”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教育执法，印发《淄博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淄教法字〔2022〕8号），规范我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行政处罚合理、适当。研究征集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提报2022年依法治市委

员会工作要点(教育内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教育内容)。汇总整理提报《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第三方评估证明材料,全面完成评估工作。开展委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统计、“乱罚款”问题自查自纠、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自查清理工作。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及行政应诉统计工作。完成公职律师单位申请备案工作,配备公职律师1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4件。推荐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性案例1个,法治建设典型案例1个,行政指导示范案例1个。研究推荐全省教育公共政策与法治专家库人选3名。完成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及听证主持人证新申领工作。扎实开展“互联网+监管”,将业务监管实际与“互联网+监管”系统融合,共发布监管动态91条,监管事项及时率100%,监管事项覆盖率100%,市教育局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评价率100%。2022年市教育局共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3次,共匹配检查对象28个;开展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8次,覆盖检查事项13个,匹配检查对象20个,未作出行政处罚。

(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淄教法字〔2022〕7号),在全市教育系统部署开展第七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组织义务教育段学校全面开展“尊崇宪法 每日晨读”活动,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和知识竞赛，扎实开展“宪法卫士”学习活动，全市中小学生484858人参与宪法学习，参与率位居全省前列。落实“宪法十进”法治宣传活动要求，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为契机，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2022年“宪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全市教育系统近30万名学生、300余所学校以线上形式开展“宪法晨读”、“我与宪法”主题班会、“同上一堂法治课”、“双百”法治宣讲等活动，形成了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开展依法治理改革试点学校申报工作，推荐6所学校申报全省依法治理改革试点。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资源教室建设情况调研，起草《淄博市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现状调研报告》。将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工作作为年度教育法治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将“依法治校有效落实，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普法活动”作为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增值评价指标，促进了工作落实。

（五）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常态化。依托教育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已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构证照、员工信息、学生信息、收费标准、课程、资金监管等信息均可在线实施查阅。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全市除体育类外的1491家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做到“两个全覆盖”即区县对机构全覆盖、市对区县全覆盖。开展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大力压减学科类培训

机构，全市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从 748 家压减到 20 家，并按要求执行政府指导价，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得到切实整治。市县两级“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暑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通过高频次检查巡查，严厉查处校外培训违规办学行为。印发《关于开展“五亮”“七看”行动，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在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中组织开展“五亮”行动（亮“资质”、亮“安全”、亮“管理”、亮“信用”、亮“教学”），同时引导家长、学生在选择校外培训机构时开展“七看”行动（看“APP”、看“证照”、看“师资”、看“安全”、看“教学”、看“合同”、看“收费”），有力促进了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运营。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全市教育法治建设首要工作任务，把依法治教、普法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党组主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注重运用法治化手段治理教育突出问题，主持研究《2022 年全市教育法治建设工作要点》，部署全年教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将教育法治建设与教育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 1 次，交流研讨 1 次，集体学法 4 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内法规专题学习，完成局领导班子成员全员述法工作。组织市直教育系统学法考试，实现所有在编在岗人员学法考试全覆盖。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进一步深化，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须增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还有短板弱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须进一步发力，配套机制不够健全，行政处罚手段运用执行还不够到位。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开展领导干部普法活动，举办机关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创新普法形式和机制，提高普法专业化水平，形成普法与执法紧密结合的工作新格局。制定《淄博市教育局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履职。成立市级普法责任主体履职评议工作专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法工作，把学法用法考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年终述职重要内容。

（三）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规范

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登记备案工作。落实《淄博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利用法律力量和法治途径解决教育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答复、答辩、出庭等工作。

（四）丰富法治教育活动。以国家宪法日和法治宣传教育月为契机，认真组织参加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教育活动，拓展法治教育途径，加大法治教育覆盖面，提升法治教育效果。深化“宪法进校园”活动，强化学校法治宣传，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学校发展规划和校园文化设施建设之中，推动形成特色校园法治文化品牌。

特此报告。

中共淄博市教育局党组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